

2015			
2014			
2015			
2012			

信息名称：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批准北京大学等100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通知
 信息索引： 360008-07-2016-0004- 生成日期： 2016-01-27 发文机构： 教育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 教高厅函〔2016〕6号 信息类别： 高等教育
 内容概述： 教育部办公厅批准北京大学等100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批准北京大学等100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通知

教高厅函〔20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

根据教育部开展2015年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经教育部

附件。

2015年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中心名称
1	北京大学	考古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2	清华大学	自动化系统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3	北京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机械与控制工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5	北京理工大学	工程光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6	北京科技大学	钢铁生产全流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7	北京化工大学	化工产品全生命周期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8	北京建筑大学	建筑用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9	中国农业大学	水利与土木工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0	北京师范大学	心理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1	首都师范大学	城市环境过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2	中央财经大学	经管学科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16〕6号

教育部办公厅批准北京大学地球科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100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部属高等学校：

根据我部开展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经学校申报、省级和军队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推荐、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现决定批准北京大学地球科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100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为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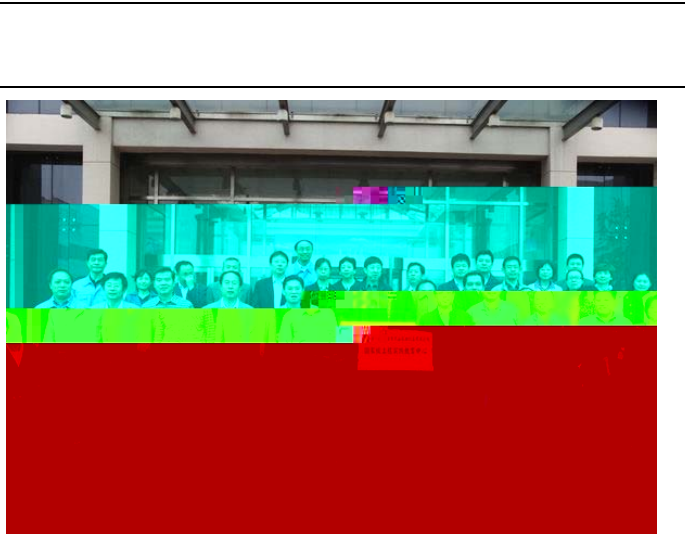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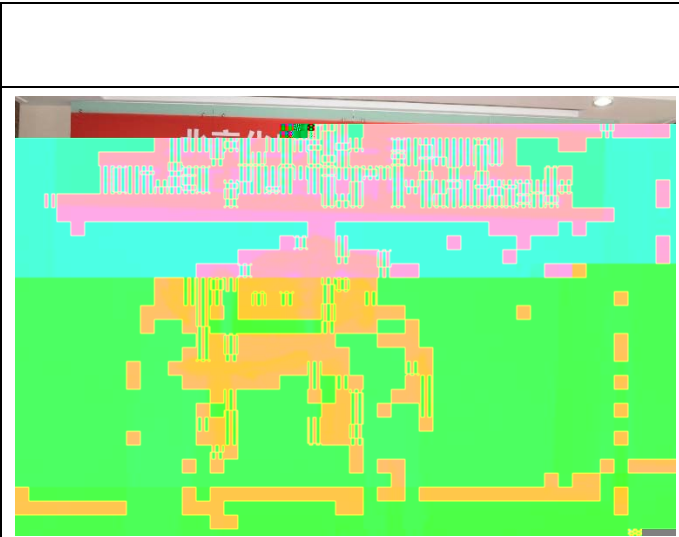
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实验教学信息化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工作，加强虚拟仿真实践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共享。同时，要大力开展运行平台、教学队伍和管理机制的建设，提高实验管理信息化和支持服务信息化水平。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应进一步加强对所属高校实验教学

附件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名单

学校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北京大学	地球科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	基于大数据文科综合训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清华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北京交通大学	交通运输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北京化工大学	化工产品全生命周期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北京邮电大学	电子信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中国农业大学	机械与农业工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中央美术学院	艺术、设计与建筑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华北电力大学	电力工业全过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南开大学	经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天津大学	化学化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大连理工大学	化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东北大学	机械装备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吉林大学	地质资源立体探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东北师范大学	生物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东北林业大学	森林工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同济大学	力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	新电学科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华东理工大学	石油和化工过程控制工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东华大学	管理决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南京大学	社会经济环境系统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东南大学	机电综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河海大学	力学与水工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南京农业大学	农业生物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中国药科大学	药理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浙江大学	化工类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北京化工大学-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协议**

高等学校承担着培养高素质技术人才的重任。所培养的人才应具有深厚理论基础，又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以适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的需要。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之一，作为大中型企业应当为国家培养人才承担义务，为大学生实习提供方便。高等学校应具备良好的科学研究和为社会服务的职能，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职工培训等服务也是高等学校的义务。

为了给学生创造一个良好的理论联系实际的条件，使学生将课堂知识、课程技能、实际操作的感受和体验融为一体，给学生提供在实践中学的空间，北京化工大学（甲方）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过协商，共同建设北京化工大学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协议如下：

一、甲方与乙方承担如下任务：
1. 甲方应积极接受乙方有关人员的邀请，提供实习场所，并在经费上予以优惠。
2. 利用甲方的技术优势，为乙方解决生产技术和生产上的一些问题并转让相关的专利技术。
3.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定向培养一定数量的工程硕士。
4.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提供研究生培养工程硕士培养。
5. 实习期间，按有关规定，付给乙方适当的实习指导费等。
6. 根据乙方需要，将优秀毕业生优先推荐给乙方。

二、乙方与甲方承担如下任务：
1. 每年接受甲方工程硕士（每班100人左右）到本单位实习，其中实习的专业、人数、具体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确定。
2. 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学生的毕业设计题目，并提供一定数量的工作任务，每年为30名左右的学生提供毕业设计指导。
3. 派出优秀参加人才培养领导小组，共同领导实习各项工工作，并指定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负责实习的指导工作。
4. 为实习学生的食宿提供一定的便利条件。
5. 乙方提供合理的教室和会议室，甲方按照约定教学条件，供学生实习使用。
6. 本协议有效期十年。
7. 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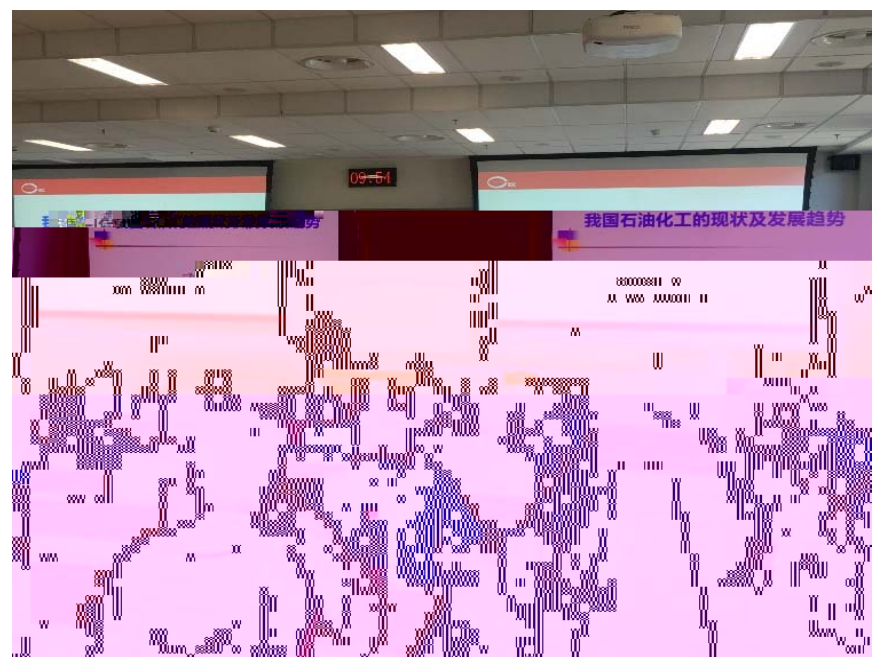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北京化工大学
乙方（盖章）：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日期：2019年7月11日 日期：2019年7月11日

实习合同
(北京化工大学-北京燕山分公司)

甲方(委托方): 北京化工大学
乙方(受托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公章): 乙方盖章(公章):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
甲方日期: 乙方日期:



聘书

兹聘请 田士东 同志为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能源化学工程专业兼职教师，聘期三年。



聘书

兹聘请 林海涛 同志为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能源化学工程专业兼职教师，聘期三年。







兹聘请 纳永良 同志为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兼职教师，聘期三年。

北京化工大学
化学工程学院
2017年3月1日

兹聘请 王雷 同志为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兼职教师，聘期三年。

北京化工大学
化学工程学院
2017年3月1日



兹聘请 郝毅强 同志为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兼职教师，聘期三年。

北京化工大学
化学工程学院
2017年3月1日



兹聘请 刘新兵 同志为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兼职教师，聘期三年。

北京化工大学
化学工程学院
2017年3月1日

